

本人何詠儀身分證號碼() . 聯絡電話: () [本人反對政府將(同性同居暴力) 列為(家庭暴力) 立法, 因這修訂將會傳遞一個錯誤信息給下一代或同性戀人仕, 不但使傳統家庭觀念崩潰, 使青少年對戀愛及婚姻感到迷惘。本人懇請政府取消此項建議, 否則此建議一旦成為法例, 後果嚴重, 最終發展至不可挽救的地步, 禍延下一代。本人要求將(家庭暴力條例) 改名或另訂(居所暴力條例) 既可保障包括同性同居者的所有同住人仕, 亦可擴大條例保障範圍, 如同住長者, 同住朋友, 金蘭姊妹, 同住租客及東等等, 本人希望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以及全體立法會議員, 請正視此影響深遠的方案。

公祺
何詠儀
上

2009年1月30日